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1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A09030000E_1150061761_senddoc1_Attach1.PDF

(A09030000E_11500617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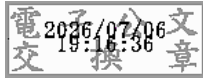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5006176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送「教育部暨所屬各機關推動人權教育訓練實施
計畫」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3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5420184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7/07



1150004870